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30.21 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总负债 9.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0.5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41 元,净资产收益率 3.15%。

2020 年 1-12 月,公司合并现金净流量-0.0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6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8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43 元。

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525.38 万元,净利润 6,792.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2.43 万元,每股收益 0.11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24,291.32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685,077,973.07 元。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因此,2020 年度,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二）……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自身的经营形势进行分析，公司 2020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2020 年，公司坚定贯彻执行“125”工程的年度工作方针，狠抓安全生产、存量经营和转型发展，实施了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创新举措。通过国资协同，战略合作创共赢，在“去产能”的同时为公司引进优价气源，精心布局燃气供应链，以点带面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强化电力主营业务的经济运行管理、研究制订电力市场营销策略，努力抢占市场先机，争取经济电量份额，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实现了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2.43 万元的经营业绩。2021 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推进，燃机电厂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下属两家电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发电量减少、燃气价格上涨等多重压力，发电生产、发电权转让及现货市场合约价差结算等边际贡献也有所收窄，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1+5”战略路线图为引领，紧密围绕“扭亏脱困、转型发展、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在做好电力主营业务安全生产运营的同时，积极谋求转型发展，通过不同渠道寻找和开拓项目机会。

鉴于公司依然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难以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要求，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尽管公司在 2020 年实现了盈利，但鉴于公司主业经营压力依然巨大，且处于存量资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工作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因此，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85,077,973.07 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满足经营需求，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公司 2020 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011）。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原则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上述文件的有关人员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融资综合授信；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最高额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该议案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梁建强职工监事因担任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而回避表决。

彭勃职工监事因担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而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